

實驗室消防安全檢查表

部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項目	檢查標準	結果	異常說明	異常處理	
滅火設備	滅火器	1. 滅火器設置地點周圍不可堆置物品。				
		2. 海龍及ABC乾粉類 (1) 壓板與插梢位置完整固定，且藥劑於有效日期內。 (2) 藥劑壓力錶指示於綠色區域(含)以上範圍內。				
		3. 滅火器數量足夠。				
		4. 滅火器應歸位放置且有明顯標示使用方法				
	消防水箱	1. 箱門前應淨空，不可堆置物品。				
		2. 箱內不可有灰塵、果皮、紙屑等雜物。				
		3. 箱門及把手完整且可開關。				
		4. 出水瞄子可轉動。				
		5. 水帶無破損、發霉、短缺。				
		6. 水帶擺放整齊。				
灑水設備	1. 灑水頭周圍應保持下方45CM以上無堆積阻礙。					
	2. 灑水頭出水孔外觀完好且無阻塞物。					
警報設備	火警探測器	1. 火警探測器無破損、發黃腐蝕、無阻礙物。				
	火警綜合盤	1. 標示燈完好、明亮。 2. 警鈴及按鈕外觀完好。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1. 出口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外觀無破損，且指示燈亮。				
		2. 指示燈及指標標示明顯，無阻擋物。				
	避難器具	1. 緩降機、救助袋、自走式安全梯等周圍無堆置物品。				
		2. 使用方法標示明顯清楚，且器具完整無短少				
		3. 緩降機支撐架固定良好。				
	緊急照明燈	1. 外觀無破損。				
2. 每月定期檢測照明功能正常。 3. 平時維持在ON狀態，並插上電源。						
防火區劃	安全門	1. 安全門出入口通暢無堆積物。				
		2. 安全門應保持常關狀態，且開門器功能正常。				
	樓梯通道	1. 通道無堆置物且採光照明良好。				
		2. 通道及樓梯間地板無破損、積水，並保持乾淨。				
	防火區隔門	1. 防火門下方或軌道無灰塵、果皮、紙屑等雜物				
2. 防火門能以手動方式啟動關上。						
消防器材 (消防安全箱)	1. 所存放之物品種類及數量無短缺。					
	2. 所存放之物品性能完好，外觀清潔。					
	3. 使用藥劑氣體符合要求，藥劑於有效期限內。					

檢查結果：正常“√”，異常須送修或改善“X”，無此項目“-”

部門主管(簽名)： _____

檢查者(簽名)： _____

各單位每月五日前完成檢查，如有異常立即處理並依權責反應相關部門或請修。

實驗室消防安全自主檢查表二

部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項目	檢查標準	結果	異常說明	異常處理	
用電安全	電氣設備	1. 常用設備已使用固定電源，且未使用電源延長線。				
		2. 電氣用品不使用時應將其開關關閉（有開關者），插頭拔掉（研究設備依規範執行），若拔除有困難者，應確認插頭確實插入插座。				
		3. 電氣設施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且保持乾燥，並應定期清理設備上灰塵等。				
		4. 電氣設施四週通風良好且無積水、潮濕。				
		5. 使用電壓在 150V 以上或使用在潮濕工作環境(如電熱水器、飲水機等)或良導體之設備應予接地。				
		6. 使用在潮濕工作環境下之設備(如電熱水器、飲水機等)，應有漏電斷路器裝置。				
		7. 重要設備上或周圍明顯處應標示使用方法、適用容器及注意事項。				
		8. 新增電器設備時有提出電氣(用品)設備使用申請，並備經核准申請表。				
	插座開關	1. 插座及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接觸不良或積垢。				
		2. 電氣接頭應妥為連接、無破損，且無漏電現象。				
		3. 同一電線或插頭不可使用多種電器。				
		4. 不得使用分插頭。				
	全電線	1. 電線表層無破損且不可有重物碾壓並用壓條固定。				
		2. 電線接頭連接良好，無損壞。				
		3. 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				
4. 使用中之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產生。						
5. 使用延長線時不得再串接其他延長線使用。						
6. 臨時用電所使用之延長線，應有附開關指示燈及過載保護裝置，並具商檢局檢驗合格。						
7. 延長線不應橫越通道上。						
8. 電線不得置於鐵釘或金屬器物上。						
物料儲存	一般物料	1. 物料儲存附近無引火源。				
		2. 物品堆放以不影響照明及逃生為原則。				
		3. 物料安全放置注意防震與防掉落、倒塌。				
		4. 公共區域暫存物料(品)須向實驗室負責人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准。				
	危害物質	1. 依規定領用管理並明顯易取得處備“物質安全資料”。				
		2. 應置放於近地面、陰涼、通風處或專用儲存櫃。				
		3. 依種類不同分別置放、排放整齊。				
		4. 易碎之玻璃溶液置放肩部以下位置。				
		5. 容器應完整無破裂、流出且置放處保持整潔。				
		6. 容器應有危害標示張貼。				

檢查結果: 正常“√”，異常須送修或改善“x”，無此項目“-”

部門主管(簽名)： _____

檢查者(簽名)： _____

各單位每月五日前完成檢查，如有異常立即處理並依權責反應相關部門或請修。